

# 致 委 托 方 函

乌鲁木齐盛源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受破产管理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资产评估法》以及《价格评估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遵循合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乌鲁木齐盛源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对乌鲁木齐盛源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竞价、拍卖、变现提供价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时点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原则，按照评估程序，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在认真调查核实评估对象现状和收集市场资料的基础上，我所工作人员经过认真的分析和测算，并结合评估经验确定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估算乌鲁木齐盛源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师军户农场 6191.14 平方米房产、土地及附属物，公开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叁拾贰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 ( 16326790 元 )**

请仔细阅读报告的以下部分，尤其注意评估师声明和本次评估结果产生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师对评估对象快速变现能力的分析，有助于更好地使用报告。

乌鲁木齐市博锐兴价格评估事务所

2018 年 4 月 10 日



# 评估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 2.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限制。
- 3.我们与本评估报告中的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本报告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价格评估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5.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除非另有协议，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 6.本评估报告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委托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评估结果有误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本报告评估结果仅作为在本次评估目的的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同意，评估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报告



不当而引起的后果，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

参加本次评估的注册价格评估师：

注册价格评估师： 万义霞

注册证号为： 0001701

注册价格评估师： 马文红

注册证号为： 0006181

乌鲁木齐市博锐兴价格评估事务所

2018年4月10

